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金簡字第39號

原告 朱蘭玉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11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1163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仟壹佰元，逾期有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係指因犯罪行為直接受損害之人而言，至其他因犯罪間接或附帶受損害之人，在民事上雖不失有請求賠償損害之權，但既非因犯罪而直接受其侵害，即不得認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銀行法第29條及第29條之1之立法理由，均係以貫徹國家金融政策，確保政府得藉由有效管理金融機構，維護國家正常之金融、經濟秩序為目的。特定存款人之權益雖因國家貫徹其金融政策而間接獲得保障，但非此規定之直接保護對象，難謂特定存款人係行為人違反此規定之犯罪事實而受損害之人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869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476號裁定參照）。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11人經本院刑事庭判處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

01 款業務罪刑在案，有本院112年度金重訴字第42號刑事判決  
02 可稽，則原告即非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11人違  
03 反銀行法規定而受有個人私權被害之直接被害人，縱有損  
04 害，亦僅屬間接被害人，原告就此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  
05 訟，應由本院刑事庭就其起訴以判決駁回，惟本院刑事庭未  
06 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以判決駁回原告之  
07 訴，而誤將原告之訴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是原告之訴本應  
08 以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然參諸前開說明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  
09 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新  
10 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應徵第一審裁判  
11 費2,100元，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  
12 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 
14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15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 
18 書記官 潘美靜